

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 3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錄

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1
貳、會議概況.....	2
預備會議.....	2
大 會.....	5
第一次會議.....	5
第二次會議.....	19
參、附錄.....	21
一、代表出席一覽表	
二、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肆、附件	
一、第 3 屆第 14 次臨時會公所提案單	
二、第 3 屆第 14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單	

壹、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14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114 年)	星期	會 次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 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4 時	
9 月 8 日	二		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9 月 9 日	三	1	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		
9 月 10 日	四	2	下鄉勘察		
備 註	本表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貳、會議概況

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 3 屆第 14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溫宜靜、張家榮(缺席)、許銑倫、周訓

宇、白珠珍、蘇信安、劉宇哲、張修銘、

陳漢清、黃宣乾、黃品原、邱義智、陳學

琳、黎運龍、曾峻憲。

(四)列席人員：本會秘書陳佳怡。

紀錄：林雅茹

(五)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秘書陳佳怡：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秘書及工作同仁大家好，這次的會議是本屆第 14 次臨時會，今天是預備會，本次議程從今天開始至 9 月 10 日為止，為期三天，請秘書報告。

秘書陳佳怡：

1. 本次臨時會議事日程安排今天為預備會，明天是討論提案，後天是下鄉勘察。
2. 市公所提出四案，資料已提供各位代表事先瀏覽。
3. 本會休會期間，公所提墊付案 1 案如下：

(1)頭份市公所 114 年 8 月 8 日頭市殯字第 1140020544 號函請本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頭份市生命紀念館遮雨設施改善工程」案，金額新臺幣 69 萬 4,600 元，本會 114 年 8 月 25 日頭市代 3 會第 1140000608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並於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以上三點報告。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針對本會休會期間由本席代決同意公所提出的墊付案是否有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沒有意見，墊付案追認通過。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看了市公所的提案，有沒有什麼問

題要提出討論？周訓宇周代表。

代表周訓宇：謝謝主席，針對第三號案，為辦理本市中山公有零售市場既有建築物拆除所需經費，謹請貴會同意墊付新臺幣 5,731 萬 42 元，提請審議，關於這一案我想要明天請公所說明一下，因為我們之前跟攤商有達成協議，請他們領搬遷費跟轉業金的時候，同時我們有去修訂自治條例，有保障他們的配租權，但是因為我上次看到公所跟縣政府開會的會議記錄，縣政府並沒有答應保障攤商的配租權，所以明天還是想請公所再次做說明，希望公所能夠儘量的來跟縣政府爭取，保障這些原先的這些攤商的配租權，以上謝謝。

主席溫宜靜：謝謝我們周代表，這個部分的話我們請明天公所一併回應。

主席溫宜靜：代表對市公所的提案還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討論？如果沒有的話，那下鄉的地點有沒有要建議的？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如果下鄉的地點沒有要建議的話，那我們明

天就自行下鄉，更正是後天。

主席溫宜靜：大家再想一下有沒有下鄉的地點要建議過去的？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大家對於公所的提案沒有問題的話，下鄉的地點大家還有時間可以討論一下，沒有問題的話，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大 會

第一次會議

報告事項：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溫宜靜、張家榮(缺席)、許銑倫、

周訓宇、白珠珍、蘇信安、劉宇哲、

張修銘、陳漢清、黃宣乾、黃品原、

邱義智、陳學琳、黎運龍、曾峻憲。

(四)列席人員：市長羅雪珠、主任秘書萬榮達、民政課長

江謝毅、財行課長徐玉珍、工務課長黎育誠、農經課長陳泓兆、社會課長龍采晴、客家文化課長徐麗君、清潔隊長戴志村、主計室主任白金燕、人事室主任張志仁、政風室主任謝怡暄、城鄉課長馮天君、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殯葬管理所長張家瑋、圖書館管理員呂瑞梅、市場管理員馬藝婷、本會秘書陳佳怡。

紀錄：林雅茹

(五)會議事項：

秘書陳佳怡：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溫宜靜：市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秘書及同仁，大家早。

主席溫宜靜：今天是本會第3屆第14次臨時會，首先請市長介紹新任主管。

市長羅雪珠：介紹新任主管。

主席溫宜靜：現在開始審議討論提案。

市長提案第1號

類別：清潔

提案人：羅雪珠

案由：為辦理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之「頭份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處理場整理整頓修繕工程(下邊坡擋土牆加固工程)計畫」案，敬請貴會同意墊付新臺幣 2,540 萬元，提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本縣環保局 114 年 6 月 9 日環廢字第 1140029619 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2,540 萬元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235 萬 2,000 元 (88%)；本所配合款為新臺幣 304 萬 8,000 元(12%)，爰建請同意墊付；墊付前先行辦理採購招標作業(保留決標)，以爭取時效。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並於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清潔隊長說明。

清潔隊長戴志村：如提案理由及附件。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沒有意見的話，照案通過。

市長提案第 2 號 類別：民政 提案人：羅雪珠

案由：因道路挖掘基金專戶餘額不足，敬請貴會同意墊付

新臺幣 1,250 萬元，提請審議。

理由：

一、查本所「道路挖掘基金專戶」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尚餘新台幣 2,133 萬 1,097 元(詳附件 1)，需支應本課歲出計畫「道路管理業務-道路申挖管理」(預算金額 182 萬 7,000 元)及「交通建設-道路申挖」(預算金額 3,100 萬元)二項收支對列預算(詳附件 2)，不足數額為新台幣 1,149 萬 5,903 元。

二、考量 114 年「交通建設-道路申挖」(預算金額 3,100 萬元)歲出預算已拆數案發包執行中，為利後續支出核銷整體一致性，敬請貴會同意墊付新臺幣 1,250 萬元。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並於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工務課長說明。

工務課長黎育誠：如提案理由及附件。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沒有意見的話，照案通過。

市長提案第 3 號 類別：市場 提案人：羅雪珠

案由：為辦理本市中山公有零售市場既有建物拆除所需經費，謹請貴會同意墊付新臺幣 5,731 萬 42 元，提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4 年 8 月 18 日府商開字第 114017921 號函辦理。

二、配合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市場用地(中山市場)辦理市場結合住宅及其他開發利用案』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該建物拆除所需經費(含拆除及清運工程)，經苗栗縣政府委託陳賢秋建築師事務所估價計新臺幣 5,731 萬 42 元，爰建請同意墊付。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並於辦理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市場管理員說明。

市場管理員馬藝婷：如提案理由及附件。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周訓宇周代表。

代表周訓宇：謝謝主席，市長、各位代表同仁還有各科室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我這邊有個問題想請教市場管理員，您的附件這個會議記錄，結論是你們下次會議的時間原定是今天早上 10 點，你們要再次開會，昨天有先跟縣政府講說要改期嗎？

市場管理員馬藝婷：有，後來這個會議在九月一號召開了。

代表周訓宇：哦，那九月一號召開的時候，縣府有沒有決定我們當初那 32 間領搬遷費的這個攤販，有沒有決定要不要把他們納入這個配租的部分？

市場管理員馬藝婷：我們在跟縣府長官討論的時候，其實有把我們自治條例的立法歷程，還有去年地震的時候，縣長有進到中山市場建築物接受攤商的陳情，縣長對攤商其實是有一些允諾了，我們其實是在會議中不斷的重申我們的立場，就是希望縣府長官可以幫忙，不要一開始就把這 32 攤都排除在外，那因為縣府他其實是考量以後的經營主體的變動性，然後攤商是否符合促參廠商的商業模式，其實都會影響他們的媒合結果，目前他們是打算是在政策公告的時候保留一些彈性，然後給未來的廠商做決定這樣子。

代表周訓宇：所以他沒有承諾說要還不要嘛！對不對？

市場管理員馬藝婷：他其實是給將來的廠商做決定。

代表周訓宇：讓廠商做決定。

市場管理員馬藝婷：對，因為他們現在的那個促參其實正在進行政策公告要可行性評估的部分，有沒有廠商會進來或者是以後怎麼走，其實都還是未知數啦！

代表周訓宇：現在也還沒有講到說到底是要蓋市場，還是說蓋成那種大賣場嗎？

市場管理員馬藝婷：對。

代表周訓宇：只知道說他上面想要蓋住宅這樣而已嘛！

市場管理員馬藝婷：對，因為他那塊用地是市場用地，所以其實是市場結合多目標，那不確定他的一樓會是傳統市場或者是大潤發、全聯那種方式。

代表周訓宇：好，那這部分我想這個公所跟代表會同仁，我們大家再一起努力，來幫忙這些攤商來向縣政府做溝通，謝謝。

市場管理員馬藝婷：謝謝代表支持。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邱義智邱代表。

代表邱義智：謝謝主席，市長、各科室主管還有代表同仁，大家早安，本席第一次發言，這一個經費是5,000多萬的經費，我想瞭解說上次我們給予5,000萬的這個經費，到時候會不會再追減掉？

市場管理員馬藝婷：會，因為現在縣府他們是想要用納入預算的方式來辦理，所以我們這次編的會是獎補助，然後直接提撥給他們。

代表邱義智：所以是項目不同。

市場管理員馬藝婷：對，是項目不同。

代表邱義智：所以之後你們這個結束之後會再把那 5,000 萬再追減掉，然後不會動，直到那 5,000 萬就對了？

市場管理員馬藝婷：對、對。

代表邱義智：好，這樣就放心，OK，謝謝。

主席溫宜靜：白珠珍白代表。

代表白珠珍：我想請管理員跟市公所這邊多多關心一下，因為這個實在拖太久了，雖然我們現在轉給縣政府，我們是不是能夠預估或定出一個完成的時間，讓這個百姓能夠有一個期待，好，這一點可能請這個市公所這邊加強一下，好，謝謝。

主席溫宜靜：代表對於第三案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如果沒有的話，照案通過。

市長提案第 4 號 類別：工務 提案人：羅雪珠

案由：為「頭份市濱江街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用地經費案，敬請貴會同意墊付新臺幣 4,100 萬元，提請審議。

理由：

- 一、依苗栗縣政府 114 年 5 月 20 日府工土字第 1140098153 號函暨內政部 114 年 5 月 8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5280 號函辦理(詳參考件 1)。
- 二、旨案計畫經內政部「111-116 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14 年第 1 次審議結論總表」核定用地費為新臺幣 2,600 萬元(中央補助款為 2,210 萬元，本所配合款為 390 萬)。
- 三、另本案用地市價查估之概算費用約為新臺幣 4,100 萬元(詳參考件 2)，囿於中央補助款不足以支應本案用地費用，為利後續用地協議價購及徵收作業順利執行，敬請貴會同意墊付新臺幣 4,100 萬元。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並於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工務課長說明。

工務課長黎育誠：如提案理由及附件。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白珠珍白代表。

代表白珠珍：請教一下，你那個本來是編的1億4千多

嘛！那土地費用是用2千6百萬嘛！那就是

這個當時我們編的經費1億4千多是包括土

地費用跟工程費用嗎？

工務課長黎育誠：是。

代表白珠珍：現在中央總共補助你…補助你多少錢啊？

工務課長黎育誠：1億6,900萬。

代表白珠珍：所以中央是補助我們1億6,900萬嘛！那我

們所需要的費用只有1億4,300萬而已嘛！

工務課長黎育誠：我這樣跟白代表這邊說明，白代表現在

講的是這個A3這一張紙的這個表格，1億

6,900萬是總核定數，這個總核定數1億

6,900萬裡面，工程費跟用地費分別是1億

4,300跟2,600萬，但是他們在核定函去做計

算的表列上面，他們是直接用 85%去計算的
話，他們就會變成說有一個中央最後 1 億
4,300 萬…

代表白珠珍：裡面用地就占了 2,600 萬。

工務課長黎育誠：對。

代表白珠珍：補助我們 2,600 萬的土地是不是？

工務課長黎育誠：他補助 85%。

代表白珠珍：啊？用 85%？所以我們市公所自己支付了 15%
而已嘛！對不對？

工務課長黎育誠：對。

代表白珠珍：所以你現在必須要花出去的錢是 4 千多嗎？

工務課長黎育誠：總共是 4 千多。

代表白珠珍：那這樣我們的經費應該還有剩餘啊！當時的
編列跟現在來說的話，好啦！那你很會賺
錢，請坐。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沒有的話，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 1 號

類別：社會

提案人：黃宣乾

附署人：張修銘、周訓宇

案由：建請貴所辦理本市新華社區第一活動中心前籃球場
重新鋪設，請審議。

理由：

- 一、本市新華社區第一活動中心為社區民眾辦理集會活動及各項文康育樂之重要場所，前方籃球場地本已老舊亟需改善，日前辦理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期間，因施工受損；此外，周邊道路於重鋪柏油工程進行時，籃球場面層因瀝青油漬汙損嚴重，影響環境整潔及場地安全性。
- 二、為提升本市公共育樂設施品質，並回應當地里民之使用需求，建請貴所重新鋪設籃球場鋪面，完善公共育樂設施，促進社區發展。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市公所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黃宣乾代表說明。

代表黃宣乾：如提案理由。

代表黃宣乾：另外我想請教一下社會課課長好嗎？因為今天提這個籃球場鋪面的改善，我上一次，可能好幾年了，我忘記了！要查一下，我們有提一個我們這個活動中心前面廣場，風雨球場的案子，已經到縣府的水保工程了，那你會繼續進行嗎？你知道這個案子嗎？

社會課長龍采晴：主席，各位代表、市長、主秘、各位主管大家好，關於這個案子的話，公所預計於115年編列相關預算，有關新華一前面廣場遮雨棚設置，就是有關太陽光電案，這個案子是111年當初提出，因為耐震補強工程期間，所以這個案子就是預計於耐震補強工程結束完工後開始辦理，編列115年相關預算，這個招標就會含新華一前面籃球場鋪設，地坪修復的部分。

代表黃宣乾：所以我們是一定要改善，但是我不希望這兩個工程是重疊的，不要我們改善完了，你的風雨球場又在修建、在新建，所以我希望你好好評估一下你那個期程，那當然如果你的

風雨球場要三五年的話，我覺得我們還是必須要先改善我們的球場的鋪面，好不好？但是儘量不要浪費我們的公帑在重複的、重疊的每年都在改，好不好？

社會課長龍采晴：好，謝謝。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沒有的話，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主席溫宜靜：接下來臨時動議，請有臨時動議案的代表提出。

臨時動議：無。

主席溫宜靜：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明天自行下鄉勘察。

第二次會議

下鄉經建勘察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代表各自在轄區內勘查地方建設情形。

(三)出席代表：溫宜靜、張家榮(缺席)、許銑倫、周訓

宇、白珠珍、蘇信安、劉宇哲、張修銘、

陳漢清、黃宣乾、黃品原、邱義智、陳學

琳、黎運龍、曾峻憲。

參、附錄

(1) 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14次臨時會代表出席一覽表

席 次	日 期 姓 名	9月8日	9月9日	9月10日			備註
							○：出席 □：請假 X：缺席
主 席	溫宜靜	○	○	○			
副主席	張家榮	×	×	×			
3	邱義智	○	○	○			
4	周訓宇	○	○	○			
5	黃品原	○	○	○			
6	蘇信安	○	○	○			
7	劉宇哲	○	○	○			
8	張修銘	○	○	○			
9	陳漢清	○	○	○			
10	黃宣乾	○	○	○			
11	白珠珍	○	○	○			
13	許銑倫	○	○	○			
14	陳學琳	○	○	○			
15	黎運龍	○	○	○			
16	曾峻憲	○	○	○			

(2) 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14次臨時會代表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 別	市長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案			合 計		
	提 案	通 過	擱 置	提 案	通 過	擱 置	提 案	通 過	擱 置	提 案	通 過	擱 置
民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財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務	2	2	0	0	0	0	0	0	0	2	2	0
農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	0	0	0	1	1	0	0	0	0	1	1	0
清潔	1	1	0	0	0	0	0	0	0	1	1	0
市場	1	1	0	0	0	0	0	0	0	1	1	0
城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殯葬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客家 文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圖書 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主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4	4	0	1	1	0	0	0	0	5	5	0